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雲能國際、正維及永勤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合營企業將從事投資於有關清潔能源、金融及健康、投資管理、開發新能源以及金融服務之項目。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雲能國際、正維及永勤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各訂約方

- (i) 雲能國際；
- (ii) 本公司；
- (iii) 正維；及
- (iv) 永勤。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雲能國際、正維及永勤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注資

合營企業之投資總額為2,000,000,000港元。合營企業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各訂約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注資：

訂約方	注資 (港元)	佔合營企業 股本權益 百分比
雲能國際	800,000,000	40%
本公司	720,000,000	36%
正維	320,000,000	16%
永勤	160,000,000	8%
總計	2,000,000,000	100%

各訂約方就成立合營企業注資之金額，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i)估計業務需要；(ii)合營企業之未來業務發展；及(iii)下文「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及裨益。本公司將予支付之注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企業將由雲能國際擁有40%、本公司擁有36%、正維擁有16%及永勤擁有8%。

合營企業之目的

合營企業將從事投資於有關清潔能源、金融及健康、投資管理、開發新能源以及金融服務之項目。

董事會組成

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合營企業之主席將由雲能國際委任，而合營企業之副主席將由本公司委任。

股權轉讓限制及產權負擔

假使某一訂約方擬議轉讓其於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其他各訂約方將對該等股本權益擁有優先購買權。

溢利分派

可供分派之除稅後溢利將按各訂約方各自對合營企業之注資比例分派。

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雲南能投集團在中國雲南省屬於國有重要骨幹企業，全資持有雲能國際。雲南能投集團自組建以來主力發展清潔能源、金融、服務與貿易與綜合業務等「四大板塊」。依託雲南能投集團的國資及其產業背景，本集團能進入電力及新能源產業領域，拓寬本集團的產業鏈，也為本集團未來與大型國有資本合作奠定基礎。

近年來，雲南能投集團積極融入國家「一帶一路」戰略，聚焦國際能源產業投資、國際金融和國際物流貿易三大領域。目前雲南能投集團通過雲能國際佈局南亞及東南亞市場已取得了顯著成績。本公司與雲能國際的合作能讓本集團快速進入和拓展南亞及東南亞市場，從而為本集團的國際化道路奠定基礎。

董事相信組建合資企業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諸多益處。

董事會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雲能國際

雲能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正維

正維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永勤

永勤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勤」	指	永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合營企業」	指	一間將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建議名稱為雲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合營協議」	指	雲能國際、本公司、正維及永勤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所訂立的合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各訂約方」	指	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即雲能國際、本公司、正維及永勤，而「訂約方」指當中任何一人；
「正維」	指	正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能國際」	指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雲南能投集團」	指	雲能國際及其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張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